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81 号盈科律师大厦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88

邮编：200070

2019 年 8 月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
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相关细则，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9 年 7 月出具了《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

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他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取得公司防范资金资源占用相关制度；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往来明细账；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声明》、《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2、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往来明细账、《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声明》、《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建立健全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完善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建设，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有效执行。同时，为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	相关查询记录
2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相关查询记录
3	查询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	相关查询记录
4	取得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企业信用报告
5	取得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税务、市场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
6	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7	取得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二）分析过程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经本所律师核查，九龙珠及九龙珠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江苏巡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寻茶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根据《国务院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和《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九龙珠及九龙珠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江苏巡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寻茶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关于公司章程。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取得公司股改时的全套会议文件；取得股改完成时新的《营业执照》、备案的最新的《公司章程》。

（2）事实依据

公司股改时的全套会议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由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故《公司章程》目前为非附条件生效的章程，不存在影响章程效力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目前为非附条件生效的章程，不存在影响章程效力的情形。

四、公司持有江苏巡茶 70%股权，未实缴。2018 年 10 月，公司购买王艳菁其持有的江苏巡茶 30%的股权后公司持有江苏巡茶香 100%股权。（1）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的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上述交易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上述交易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江苏巡茶收购前股权结构及控制权情况，补充核查公司购买王艳菁其持有的江苏巡茶 30%的股权属于收购子公司而不是收购少数股权的合理性。（5）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准则相关规定，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及期末合并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的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上述交易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为了整合资源，九龙珠有限决定于 2018 年 10 月购买王艳菁所持有的江苏巡茶 30%的股权。

2018 年 10 月 18 日，江苏巡茶和九龙珠有限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艳菁将其持有的江苏巡茶 30%的股权（计 3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89.036 万元）以 89.0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龙珠有限。

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仅作为工商变更使用，依照双方 2018 年 10 月 18 日签署之股权转让协议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要求，双方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同意修改协议价格，如转让价格低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账上净资产金额时，转让价格以净资产金额 2,646,570.85 元。故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江苏巡茶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数额，九龙珠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以自有资金向王艳菁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履行了纳税手续。

股权转让完成后，九龙珠有限实现控制江苏巡茶，以便充分利用江苏巡茶孵化新品牌、开发新业务，与九龙珠有限业务协同发展；江苏巡茶成为九龙珠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后，有利于九龙珠有限业务的增长和收入的增加。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上述交易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取得江苏巡茶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2、事实依据

江苏巡茶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3、核查结论

2018 年 10 月 18 日，江苏巡茶和九龙珠有限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艳菁将其持有的江苏巡茶 30%的股权（计 3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89.036 万元）以 89.0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龙珠有限。

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

协议》仅作为工商变更使用，依照双方 2018 年 10 月 18 日签署之股权转让协议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要求，双方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同意修改协议价格，如转让价格低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账上净资产金额时，转让价格以净资产金额 2,646,570.85 元。双方最终以 2,646,570.85 元支付股权转让款和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五、公司购买王艳菁其持有的寻茶香 100%的股权，寻茶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1）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的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上述交易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上述交易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理性，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准则相关规定，补充核查收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上述交易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取得寻茶香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2、事实依据

寻茶香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3、核查结论

2018 年 10 月 18 日，寻茶香作出股东决定及九龙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艳菁将其持有的寻茶香 100%的股权（计 5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 100 万元、未缴出资额 400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龙珠有限。

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股权转

让协议书》仅作为工商变更使用，依照双方 2018 年 10 月 18 日签署之股权转让协议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要求，双方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同意修改协议价格，如转让价格低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账上净资产金额时，转让价格以净资产金额 2,021,277.25 元。双方最终以 2,021,277.25 元支付股权转让款和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8 年 10 月 25 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六、报告期期末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较高。（1）请公司补充说明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式和内容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式和内容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期末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主体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万元）	平均年化收益率	风险程度	备注
1	九龙珠	工商银行	“e 灵通”	500	3.00%	极低	无固定期存款，工作日 09:00-15:30 随时提取，即刻到账，利息按天结算到账；
2	寻茶香	招商银行	步步升金	500	2.70%	极低	利率按照不同的锁定期浮动，利息赎回时结算

合计	1,000	-	-	-
----	-------	---	---	---

就公司及子公司银行理财事宜，2018 年 11 月 15 日，九龙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授权苏州九龙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对苏州九龙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巡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寻茶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公司银行帐上暂不需动用的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购买。其中苏州九龙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理财金额为 1,400 万元，江苏巡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理财金额为 150 万元，苏州寻茶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理财金额为 750 万元，总授权金额为 2,300 万元，授权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时，两个子公司也作出股东决定予以认可。公司目前已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核决权限表》等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取得公司理财产品的详细资料；取得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核决权限表》等内控制度。

2、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理财产品的详细资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核决权限表》。

3、核查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期末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1,000 万元，就公司银行理财事宜，公司及子公司已作出股东会决议或者股东决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时，公司目前已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核决权限表》等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理财程序合法合规。

七、公司以特许加盟为主，主要为加盟商提供饮品物料供应、日常督导管理

及品牌营销策划等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加盟商数量为 650 家。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特许经营模式下的品牌加盟策略，加盟店管理模式，相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品牌授权使用费、加盟费、日常督导服务费、物料费的收取原则，与加盟商结算方式及周期，加盟商退换货政策（如有）等。结合公司具体加盟业务开展，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业务主体特许经营许可备案情况，并请公司补充披露加盟合同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约定、责任分配等合同条款约定内容。结合上述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食品安全相关合法、规范情况补充发表核查意见。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加盟商变化情况（数量变化、地域分布等）；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内部员工持有加盟店股份的情况。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对加盟商的商品质量控制情况，公司与加盟商的纠纷及解决情况（如有）。

(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公司加盟合同的具体条款和可比公司加盟模式，核查加盟相关收入确认（包括物料费、品牌授权使用费、加盟费、日常督导服务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报告期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加盟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特许经营模式下的品牌加盟策略，加盟店管理模式，相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品牌授权使用费、加盟费、日常督导服务费、物料费的收取原则，与加盟商结算方式及周期，加盟商退换货政策（如有）等。

1、加盟管理模式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招商加盟管控制程序文件，涵盖了招商加盟作业流程、营建作业流程、培训作业流程、营运作业流程，具体如下：

在加盟商筛选方面，公司会对加盟商的经验、能力、实力、理念、店铺资源和合作意愿等方面采用面谈、市场调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判。

公司和加盟商在对加盟条款达成共识后，签订《品牌加盟暨商标使用许可及服务合同》，合同中约定了加盟费及两年或三年期间的商标许可使用费，授权加盟商开设的加盟店在规定区域、规定期间内使用公司的商标、商号、经营技术，

在统一流程、统一标准、统一形象下销售公司品牌的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后续公司将与加盟商签署购销合同以供应统一的物料给加盟商，这两份合同覆盖了公司与加盟商从加盟、供货到日常督导方面的内容，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加盟商拥有对加盟店的所有权、经营权和收益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品牌加盟暨商标使用许可及服务合同》期间为两年或三年，合同期满后，加盟商主动提出续签申请，经公司同意后，双方可重新签订合同，续签合同的，加盟商无需再支付加盟费。公司与加盟商签署加盟合同后，加盟商将支付加盟费及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公司将协助加盟商选址开店并进行开业项目立项，后期由设计师完成店铺的设计及施工队、设备供应商进场施工，在此期间，公司将对加盟商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开店技能的持续培训。在各方确认工程完成后，加盟商向公司采购首批物料并准备开业。公司将指导、协助加盟商策划开业营销活动。对于开店后续的管理及服务，公司将会有区域督导定期巡店，一方面对加盟商的业务情况进行了解、提出针对性建议，另一方面也对加盟商的服务、产品品质进行监督，如遇不符合公司品牌规范的情形，将尽快消除不良影响，提高消费者满意度，维护品牌形象。此外，公司运营九龙珠大学 APP，为加盟商提供远程、及时的会议交流、咨询共享、培训指导等服务。

2、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与加盟商签署的《品牌加盟暨商标使用许可及服务合同》中明确了各自的权利义务，主要条款摘录如下（甲方为寻茶香，乙方为加盟商）：

（1）特许经营权及加盟店的设立规定

①乙方以自身名义经营加盟店的，加盟店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进行活动，独立核算、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②甲方提供乙方特许连锁加盟体系包含：培训、开店指导（管理制度、门店样式、店堂布局方案、收银系统、产品质量标准、营销方案等），及后续经营模式指导，产品上新等支持。

③正式开业：甲方指导及监督乙方店铺落成后，经乙方正式验收并签字后，始可认定为正式开业。

（2）商标使用许可及知识产权规定

①乙方同意在许可地授权品牌店销售经营的产品须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

三方定购所有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指定供应商品说明统一供货清单）等作为乙方获取甲方许可商标的前提。

②乙方确认甲方许可商标的使用权，保证尊重和维护这一使用权。在许可商标的使用中乙方保证不损害甲方的名誉和利益，乙方理解并同意：除本合同规定的许可商标的使用权外，本合同未授予乙方任何别的权利、资格或利益。

③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本合同许可商标再许可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

④商标使用方式：单店普通许可。即乙方签署商铺租赁合同后，凭租赁合同向甲方备案，甲方根据租赁合同单独向该店铺进行商标使用许可。甲方授权的商标仅用于门店店招作经营标识及企业形象 VI 应用部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利用许可商标从事网络让利销售（包括但不限于团购、返利、电子优惠券等），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对乙方的授权，且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3）加盟店管理体系运作与质量监控规定

①为了保持品牌服务质量，甲方有偿提供乙方相关服务咨询及培训，以符合品牌形象管理需求。

②为了有效对接门店营运质量，乙方必须使用甲方指定之收银系统(POS)，收银系统第二年起每年收费 1000 元整，须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统一制定的服务和质量保证承诺，自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在品牌店内设置监督电话。同时对消费者直接投诉应当及时处理，对造成消费者权益损害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4）加盟店产品使用及质量监控规定

①甲方提供乙方现有所有产品的菜单及配方，乙方须依照甲方所有要求上架。甲方有偿提供乙方菜单图卡等门店所需的印刷品或相关道具。为确保品牌质量，乙方需使用甲方指定的原材料和原料说明及配方，不可变更。物料采购相关规定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②甲方为更好的服务乙方，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委派专人或第三方对乙方的产品标准、服务质量、营销活动执行及门店形象等进行监督，乙方应全力配合，并针对甲方委派的专人或第三方监督的结果及时纠正，同时甲方有对乙方门店经营管理人员奖惩的权利。

③乙方对消费者的投诉应当及时处理，对造成消费者权益损害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④因加盟店原因但消费者直接向甲方投诉的，对确有瑕疵而直接向消费者偿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品牌授权使用费、加盟费、日常督导服务费、物料费的收取原则，与加盟商结算方式及周期

品牌授权使用费（即商标许可使用费）根据《品牌加盟暨商标使用许可及服务合同》约定，两年或三年收取一次。

加盟费为一次性收取，如遇旧客户再开店、展会活动或一次签署多家授权合同等情况，依照政策给予每家 3,000 元至 30,000 元的优惠。

日常督导服务费为每满一年收取一次，由财务依照合同日期汇整提醒品牌部门向加盟商收取费用。

物料费通过公司自主开发的订货程序，加盟商向公司订货后，依照订单预付给公司，所有物料均统一价格。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加盟商变化情况（数量变化、地域分布等）；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内部员工持有加盟店股份的情况。

1、报告期内加盟商变化情况（数量变化、地域分布等）

报告期内，加盟商数量变化如下表：

单位：家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当年新增加盟店数量	105	355	65
当年撤店数量	-	4	3
各期期末净增加数	105	351	62
当年末加盟店总数	237	588	650

报告期内，加盟商地域变化如下表：

单位：家

地区/时间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日

江苏省	193	358	399
上海市	24	46	47
浙江省	17	34	34
安徽省	3	79	87
山东省	0	10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	8	8
四川	0	16	16
其他地区	0	37	47

注：其他地区包括江西、海南、贵州、陕西，因上述各省份的加盟店数较少，故未分别列示。

2、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内部员工持有加盟店股份的情况

为鼓励员工积极创业加盟公司品牌，同时为了避免其经营的门店与九龙珠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部分员工持有加盟店股份情况如下：

员工姓名	职务	加盟店名称	持有股份比例
刘丽	江苏巡茶管理部员工	吴中区城区航海饮品店	100%
陈富辉	寻茶香珍奶部员工	高新区狮山红豆龙珠饮品店	100%
		高新区狮山香克斯饮品店	100%
王滢珊	寻茶香巡茶部员工	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路西饮品店	100%
		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香吉士饮品店	100%
曹屹	江苏巡茶品牌推广部员工	姑苏区萱彤空间饮品店	100%
		姑苏区阿秋茶饮店	100%
		高新区东渚喝喝乐茶饮店	100%
		昆山开发区曹屹茶饮店	100%
		昆山市花桥镇品茶时光茶饮店	100%
鲍雪	九龙珠财务部员工	吴江区松陵镇茶香袭人饮品店	100%

上述加盟店纳入公司品牌管理范围，与其他加盟店并无差异。员工创业加盟公司品牌，符合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创业的经营理念。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对加盟商的商品质量控制情况，公司与加盟商的纠纷及解决情况（如有）

公司为了对加盟店的食品安全、卫生状况及其他情况进行有效监管，制定了一系列加盟商管理制度。

首先，根据加盟合同要求，为确保品牌质量，加盟店必须使用公司指定的原材料和原料说明及配方，不可变更，加盟店店员需取得健康证，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对食品进行加工、储存等，加盟店负责人是加盟店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其次，公司人员定期和不定期对各加盟店进行巡店，了解各店经营状况，对各加盟店进行卫生和食品质量检查，引导加盟店负责人不断加强门店食品安全；最后，公司设立专门客服，在加盟店经营的过程中，公司将及时对客户投诉进行统一处理，尽快消除不良影响，提高消费者满意度，维护公司品牌形象。

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开拓，未来公司加盟商数量将会持续增加，对加盟商的合规管理也是公司面临的一大挑战，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加盟商定期和不定期的巡店，了解各店经营状况，对各加盟店进行卫生和食品质量检查，引导加盟店负责人不断加强门店食品安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加盟商尚无纠纷。

【回复】

（一）结合公司具体加盟业务开展，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业务主体特许经营许可备案情况。并结合公司加盟业务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食品安全相关合法、规范情况补充发表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加盟合同、制度文件	公司加盟合同、制度文件
2	查阅公司资质备案文件	资质备案文件
3	查阅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合规证明
4	查询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相关制度文件、法律法规
5	就公司加盟业务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及主要加盟商	

2、分析过程

经查阅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信息，寻茶香已完成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备案号：0320500211800071），权利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

经查阅公司资质文件，公司及下属直营店均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060005497	九龙珠有限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5940092298	江苏巡茶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060159743	寻茶香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 月 3 日	2023 年 1 月 2 日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5940119585	寻茶香月亮湾店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2 月 27 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

同时，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九龙珠及寻茶香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况说明；江苏巡茶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的说明。

此外，对于加盟店食品安全管理，根据对加盟商及公司管理层人员的访谈，公司主要从合同约束及日常巡店两方面着手管理。根据加盟合同要求，为确保品牌质量，加盟店必须使用公司指定的原材料和原料说明及配方，不可变更，加盟店店员需取得健康证，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对食品进行加工、储存等，加盟店负责人是加盟店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其次，公司人员定期和不定期对各加盟店进行巡店，了解各店经营状况，对各加盟店进行卫生和食品质量检查，引导加盟店

负责人不断加强门店食品安全；最后，公司设立专门客服，在加盟店经营的过程中，公司将及时对客户投诉进行统一处理，尽快消除不良影响，提高消费者满意度，维护公司品牌形象。

3、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八、关于公司历史上股权转让、减低注册资本、股改等历史沿革变更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其外资备案情况（如需）。

【回复】

1、尽调程序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公司工商档案	公司工商档案
2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法律法规及公司外资备案回执	相关制度文件、法律法规、外资备案回执
3	就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根据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的《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6 号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六条规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一)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名称、注册地址、企业类型、经营期限、投资行业、业务类型、经营范围、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组织机构构成、法定代表人、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

(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姓名(名称)、国籍/地区或地址(注册地或注册地址)、证照类型及号码、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

资金来源地、投资者类型变更；

(三) 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交易基本信息变更；

(四) 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

(五) 合并、分立、终止；

(六) 外资企业财产权益对外抵押转让；

(七) 中外合作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

(八) 中外合作企业委托经营管理。

其中，合并、分立、减资等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告的，应当在办理变更备案时说明依法办理公告手续情况。

前述变更事项涉及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以外商投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

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

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公司涉及的需要外资备案的情形如下表：

事项	备案情况
2018 年 10 月，九龙珠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吴中商务资备 201800188）
2018 年 11 月，九龙珠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吴中商务资备 201900025）
2019 年 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吴中商务资备 201900084）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据《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6 号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的要求，就公司发生的股权变

动及整体变更事项向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备案回执。

九、根据公司公转书披露的公司与星超公司“世界茶饮”及相关联商标的调解，结合其具体调解内容（权属、使用期限、收益分配、其它权利义务约定等）及公司、相关主体对该系列商标使用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其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对公司经营、收益等影响，补充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与星超公司的调解协议及法院出具的调解书	公司与星超公司的调解协议、法院出具的调解协议
2	就该商标纠纷问题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3	取得星超公司支付调解款的凭证	银行转账凭证

2、分析过程

2017 年 12 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九龙珠有限与星超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星超公司”）的纠纷立案并进行审理。后经法院调解，2018 年 10 月 26 日双方签署了《调解协议》，2018 年 11 月 2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17）苏 05 民初 1185 号]，调解书就双方日后经营商标使用情况作出了约定，即九龙珠不再使用任何包含“世界茶饮”字样的商标，星超公司不再使用包含任何“R&B”、“巡茶”字样的商标，由星超公司向九龙珠支付 33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就调解协议的约定已完成整改，九龙珠将其申请的包含“茶饮世界”字样的商标转让给星超公司及其关联方，且未授权任何加盟商使用该商标，星超公司未再使用任何包含“R&B”、“巡茶”字样的商标，此外，星超公司如期支付了调解协议中约定的款项。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均依据调解协

议的内容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内容的情形且双方未再就该商标问题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龙珠在日常品牌运营中使用较多的品牌为“巡茶”、“珍奶会所”商标，未使用过“世界茶饮”商标及授权加盟商使用过“世界茶饮”商标，故此次与“世界茶饮”商标厘清关系，对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并对公司专注打造公司所属品牌有积极的效果。

十、根据公转书披露内容，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上海台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航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就九家公司股权转让，而受让价格为零，或受让主体多为王芳、刘丽。结合股权转让定价、合同主体关联关系、转让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内容、价款支付等，及上述关联主体与公司业务往来、商标使用等交易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其转让真实性。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其转让真实性。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取得关联公司的转让文件、支付凭证、相关财务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

2、事实依据

关联公司的转让文件、支付凭证、相关财务报表、查询记录。

3、核查结论

①上海台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台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王艳菁、岳维廷及王晨与李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王艳菁、岳维廷及王晨将其持有的上海台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苏。

上述转让方王艳菁、岳维廷及王晨与受让方李苏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

转让价格参考上海台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数额。根据财务报表记载，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海台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为-622,811.72 元，上海台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经资不抵债，故王艳菁、岳维廷及王晨决定以 0 元的价格出让全部股权，且价格经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上海台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及商标授权使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②苏州航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航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形，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苏州航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注销完毕。

③姑苏区尚大立饮料店、吴中区木渎索欧饮品店、相城区元和奶盖牛奶糖饮品店、苏州工业园区圆融巡茶烘焙店、高新区浒墅关镇茶轩坊饮品店、苏州工业园区茗香之缘饮品店、苏州工业园区巡茶巡麦轻食吧共 7 家门店

2019 年 4 月，王艳菁分别与王芳、刘丽签署《店铺转让协议》，各方约定王艳菁将其经营的姑苏区尚大立饮料店、吴中区木渎索欧饮品店、相城区元和奶盖牛奶糖饮品店、苏州工业园区圆融巡茶烘焙店、高新区浒墅关镇茶轩坊饮品店、苏州工业园区茗香之缘饮品店、苏州工业园区巡茶巡麦轻食吧共 7 家门店分别转让给王芳、刘丽。合同签订后，由受让方向房东履行租赁合同，店铺员工由受让方接收，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受让方负责。后王芳、刘丽依约向王艳菁支付了转让价款。

上述《店铺转让协议》的定价依据为各个店铺固定资产折旧后的价值。上述店铺转让的转让方王艳菁与受让方王芳、刘丽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芳、刘丽仅为公司或者子公司普通员工。目前王芳、刘丽仍全职在九龙珠及其子公司上班，各转让的门店由门店雇员经营，王芳、刘丽只需监督门店雇员及决定各门店的重大事项，无需经常在门店中负责具体事项，故王芳、刘丽负责经营受让的门店与其在公司的工作时间并不存在冲突。上述 7 家门店纳入公司品牌范围，与其他加盟店同等合作与管理。员工创业加盟公司品牌，符合公司的经营理念，鼓励员工积

极创业。同上文，王芳、刘丽负责经营受让的门店与其在公司的工作时间并不存在冲突，她们在公司任职可以了解到九龙珠最新的经营理念及品类动向，有助于她们更好地经营相关门店。同时，王芳、刘丽均已出具《门店转让确认函》，“承诺上述门店转让真实有效，本人也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对价，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同时，门店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转让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学东

执业证号：13101201010292399

经办律师：袁

执业证号：13101201811014460

经办律师：王

执业证号：13101201711915376

2019年8月16日